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717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、何志偉、林宜瑾、黃國書、邱泰源等 20 人，有鑑於《勞動基準法》內「女工」之用詞，其社會性意義相對偏狹，不合時宜；為使用詞精確並統一，爰提出「勞動基準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綜觀我國工業發展之歷史背景，1950 年代起輕工業開始蓬勃發展，其勞力密集之特性，促使大量女性投入工業生產，亦引起相關勞動權利之探討。社會公認「女工」一詞多指從事加工出口業、電子業等生產線勞務之女性工業受雇者。
- 二、現今女性從事之勞務多元，「女工」一詞之社會性意義相對偏狹且不合時宜，為使用詞精確並統一，比照第三十條之一之用詞，將全案之「女工」統一為「女性勞工」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 何志偉 林宜瑾 黃國書 邱泰源  
連署人：余 天 林楚茵 賴惠員 賴瑞隆 湯蕙禎  
羅致政 劉世芳 王美惠 張宏陸 蘇巧慧  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蔡易餘  
吳思瑤 黃世杰

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<u>女性勞工</u>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</p> <p>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<u>女性勞工</u>宿舍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</p> <p><u>女性勞工</u>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</p> <p>第一項規定，於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必須使<u>女性勞工</u>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，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<u>女性勞工</u>，不適用之。</p>	<p>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</p> <p>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</p> <p>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</p> <p>第一項規定，於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，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，不適用之。</p>	<p>一、綜觀我國工業發展之歷史背景，1950 年代起輕工業開始蓬勃發展，其勞力密集之特性，促使大量女性投入工業生產，亦引起相關勞動權利之探討。社會公認「女工」一詞多指從事加工出口業、電子業等生產線勞務之女性工業受雇者。</p> <p>二、現今女性從事之勞務多元，「女工」一詞之社會性意義相對偏狹且不合時宜，為使用詞精確並統一，比照第三十條之一之用詞，將全案之「女工」統一為「女性勞工」。</p>
<p>第五十條 <u>女性勞工</u>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</p> <p>前項<u>女性勞工</u>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	<p>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</p> <p>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	<p>一、綜觀我國工業發展之歷史背景，1950 年代起輕工業開始蓬勃發展，其勞力密集之特性，促使大量女性投入工業生產，亦引起相關勞動權利之探討。社會公認「女工」一詞多指從事加工出口業、電子業等生產線勞務之女性工業受雇者。</p>

		<p>二、現今女性從事之勞務多元，「女工」一詞之社會性意義相對偏狹且不合時宜，為使用詞精確並統一，比照第三十條之一之用詞，將全案之「女工」統一為「女性勞工」。</p>
<p>第五十一條 <u>女性勞工</u>在妊娠期間，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，得申請改調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並不得減少其工資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，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，得申請改調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並不得減少其工資。</p>	<p>一、綜觀我國工業發展之歷史背景，1950 年代起輕工業開始蓬勃發展，其勞力密集之特性，促使大量女性投入工業生產，亦引起相關勞動權利之探討。社會公認「女工」一詞多指從事加工出口業、電子業等生產線勞務之女性工業受雇者。</p> <p>二、現今女性從事之勞務多元，「女工」一詞之社會性意義相對偏狹且不合時宜，為使用詞精確並統一，比照第三十條之一之用詞，將全案之「女工」統一為「女性勞工」。</p>
<p>第五十二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<u>女性勞工</u>親自哺乳者，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。</p> <p>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</p>	<p>第五十二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，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。</p> <p>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</p>	<p>一、綜觀我國工業發展之歷史背景，1950 年代起輕工業開始蓬勃發展，其勞力密集之特性，促使大量女性投入工業生產，亦引起相關勞動權利之探討。社會公認「女工」一詞多指從事加工出口業、電子業等生產線勞務之女性工業受雇者。</p> <p>二、現今女性從事之勞務多元，「女工」一詞之社會性意義相對偏狹且不合時宜，為使用詞精確並統一，比照第三十條之一之用詞，將全案之「女工」統一為「女性勞工」。</p>
<p>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，第五章</p>	<p>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，第五章</p>	<p>一、綜觀我國工業發展之歷史背景，1950 年代起輕工業</p>

<p>童工、<u>女性勞工</u>，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，於技術生準用之。</p> <p>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，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</p>	<p>童工、女工，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，於技術生準用之。</p> <p>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，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</p>	<p>開始蓬勃發展，其勞力密集之特性，促使大量女性投入工業生產，亦引起相關勞動權利之探討。社會公認「女工」一詞多指從事加工出口業、電子業等生產線勞務之女性工業受雇者。</p> <p>二、現今女性從事之勞務多元，「女工」一詞之社會性意義相對偏狹且不合時宜，為使用詞精確並統一，比照第三十條之一之用詞，將全案之「女工」統一為「女性勞工」。</p>
--	---	---